



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16 信地 01”、债券代码 136251）及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即“16 信地 02”、债券代码 136294）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114 号）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112 号）。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 信地 01”和“16 信地 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16-027 号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